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方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方龙，作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方龙	10	10	0	0	否	6
----	----	----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龙	2	2	0	1	1	0	2	2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参与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13日	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会议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履行职责，

参加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